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

主席：○○○主任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

壹、主席致詞：

- 1、會議應到教師 6 人，實到人數 6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2、恭喜新任系學會、所學會上任，如有任何問題與需要協助之處，請踴躍讓系上老師知道。
- 3、請系學會會長協助週知學生，修習教程之同學開課仍以兩年 1 次為原則，師培生之修習請妥善規劃，開課仍須維護系上整體學生之需求與權益，盡量勿過度開授師培課程。

貳、報告事項：

本系經費截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止，經費餘額為：資本門 36,212 元、經常門 181,008 元；碩專班結餘款 1,151,497 元。

參、確認事項：

- 請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P1-2】。
- 決定：紀錄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本系 109 學年度院務會議各系選任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辦理。
- 二、除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外，需推派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表 1 名，任期一年。
- 三、本系符合條件為○○○教授及○○○教授共計 2 名，請推選代表 1 名擔任之，另 1 名為候補代表。

決議：

- 一、本次投票人數 6 人，由○○○老師整票、○○○老師唱票、○○○老師計票。
- 二、經票選後，○○○老師 6 票、○○○老師 0，本案○○○老師為本系 109 學年度院務會議系所推選選任代表，○○○老師為候補代表，續送院辦公室辦理。

提案二

案由：請推選 109 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及代表。

說明：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當然委員：○○○系主任

選任委員：○○○老師、○○○老師

外系老師序位為：○○○老師、○○○老師、○○○老師。

【本系教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四人時，其不足人數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以及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二、本系各委員會成員

（每位老師以參與 2 個以上委員會為原則，各委員會人數以 4-5 人為佳）

1. 圖儀設備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2. 推廣教育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3. 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時為院課程委員）：

召集人—○○○

委員—○○○、○○○、○○○、○○○、○○○、○○○、○○○

4. 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5. 學術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6. 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系主任

委員—全系專任教師

7. 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召集人—系主任

委員—全系專任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經邀請後，外系老師○○○老師及○○○老師同意接任本系 109 學年系教評會委員，○○○老師同意接任候補委員】

提案三

案由：請推選 109 學年度大學部、碩專班導師名單。

說明：

一、系學會指導老師，由大三班導擔任為原則。

二、108、109 學年度大學部、碩專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108學年度導師	109 學年度導師
大一	○○○	○○○
大二	○○○ / ○○○	○○○
大三	○○○	○○○
大四	○○○	○○○
碩專一	○○○	○○○
碩專二	○○○	○○○

決議：修正後如附表。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本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擬因應過去五屆辦理經驗，依實務進行要點之之補充及修正。
- 二、修正後要點及對照表另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五

案由：請討論第六屆歷史文化推廣獎主題及作品募集時間。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作品募集時間擬定為本（109）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前次主題為「雲嘉南文化資產、族群與觀光」，並設四小主題，分別為「雲嘉南文化資產」、「雲嘉南客家族群」、「雲嘉南原住民族群」及「雲嘉南觀光」；請決定第六屆之作品主題。

決議：

- 一、作品募集時間擬定為本（109）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本次主題為「文化資產、族群與觀光」，請各位老師踴躍鼓勵學生參與。

提案六

案由：本系擬於109-2學期（110年2月起聘）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1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辦理。
- 二、本系自105-2學期起，陸續有○○○老師、○○○老師、○○○老師、○○○老師及○○○老師等共計5員專任師資相繼退休，截至108-2學期止，僅補專案教師2員（另有109-1學期起聘之專任教師尚進行聘任程序中）。
- 三、依目前教師數量，於109-1學期起，實際授課專任教師僅4員（不含歸建教師2員及聘任程序進行之1員）及專案老師2員，尚不足上開法規規定學系師資質量基準9人。
- 四、另依據本校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作業原則第四條規定，歸建老師2名不得占該單位教師員額數。
- 五、另依據教務處招生出版組電郵通知，本系已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列為追蹤改進系所。

- 六、本系專任教師除開設系上專業必、選修課程外，尚須支援師培中心教育學程、通識課程，教師授課鐘點幾乎皆超支鐘點，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教學品質，擬增聘專任／案教師 1 名。
- 七、人事室業於本（109）年 4 月 22 日發函各單位新修正之「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範例）」、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函（文號：1099001645）【附件二，P3-4】，檢附本系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稿）1 份供參。

決議：

- 一、本次擬聘任專案教師。
- 二、專長條件為能任教中國史（近世以前為主）者
- 三、應檢附資料授課大綱部分為：指定課程（3 門）及自編可開授課程（2 門），（共計 5 門）之可開授課程一覽表及授課大綱。
- 四、指定課程為：歷史傳記與寫作、地區歷史與時代及東南亞史。
- 五、照案通過，啟事稿修正如附件，簽請校長核示。

伍、列席者發言：

●系辦公室：

- 一、有關係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我評鑑部分業已完成，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另外的評鑑中心實地訪評作業將於 109 年下半度辦理，期間如有各項更新資料仍會持續進行補正（評鑑資料為 106 學年度起至 108 學年度止），屆時惠請各位老師的協助與指導。
- 二、本次會議提供補正資料有二：
 -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統計表：資料來源為請老師自主提供，不與研發處資料勾稽
 - 參與國內外專業服務統計表：資料來源為教師網頁之研究成果列表
研討會統計表如需修正，請直接將修正後檔案回傳；專業服務統計表如需修正，請直接將修正後檔案回傳，並請老師檢視您網頁研究成果列表資料，如有修正處請老師逕行上網登入修正；另外專案老師提供之資料以起聘本系專案老師學期為佳。

●所學會：無

●系學會：無

陸、臨時動議：

●○○○○老師：

擬與中國重慶師範大學歷史與社會學院及武漢大學台灣研究所進行學術交流或簽署合作，希望未來系上老師踴躍參加及協助。

柒、散會：13 時 40 分